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常欣、姜省路、洪晓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